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有關**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報的** **澄清公佈**

茲提述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中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佈及中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提供有關中期業績公佈及中報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額外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分別為約20,380,000港元(作為非流動資產)及約17,700,000港元(作為流動資產)，合共約38,080,000港元(統稱「**該等投資**」)。

該等投資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超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數次透過一家投資銀行購買的八隻公司債券。該投資銀行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述八隻公司債券乃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八家不同公司(「**債券發行人**」)發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發行人相互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外。

該等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為約38,240,000港元，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約37,96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債券利息收入240,000港元。投資成本與公平值的差額，反映債券貶值約0.73%。董事認為，該等投資於各自被本集團購買之

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現相對穩定。董事預期，該等投資的未來前景可望維持穩定，且本公司擬持有該等投資直至到期。

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計量。

該等投資的詳情分析如下：

	按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非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	10,255	—	10,245	—
於新加坡上市	<u>10,121</u>	<u>—</u>	<u>10,105</u>	<u>—</u>
	20,376	—	20,350	—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	<u>17,702</u>	<u>—</u>	<u>17,610</u>	<u>—</u>
	<u><u>38,078</u></u>	<u><u>—</u></u>	<u><u>37,960</u></u>	<u><u>—</u></u>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http://www.guruonline.hk)。